附件一

**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獎勵要點**

**壹、宗旨**

為全面動員參與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人員，均能依所擬方案內容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特擬定本要點(下稱實踐計畫)，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之風氣，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**一、**主辦單位︰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
二、協辦單位︰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三、指導機關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**參、參加對象**

凡參加「服務利他獎」而未獲選為前3名之方案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**肆、評審方式**

一、各組（社會組、大專組及高中組）依「實踐成果」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10分鐘，進行評審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

（一）執行效益：「實踐成果」所付出之人力物力，是否獲得預期效果（50％）。

（二）社會共鳴：「實踐成果」能否獲得民眾認同進而引發民眾共同參與服務社會（20％）。

（三）感人事蹟︰感人事蹟之內容（20％）。

（四）其他項目：其他服務利他行為（10％）。

**伍、獎勵方式：**各組評選出若干名之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**陸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**

一、得獎名單均公布於官網(<http://www.cydza.taiwan168.org.tw/>)。

二、頒獎典禮時間地點，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三、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，應親自到場領獎。若同一得獎方案係由團隊共同提案，應推薦1人代表上台受獎。

**柒、報名及實踐成果陳報方式**

一、報名資訊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自當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至隔年1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文件：報名表暨同意書(如附表一)，同意書務必親簽。報名文件可由郵寄、傳真或Email方式報名。

二、成果收件︰「實踐成果」陳報格式不限，收件期間自107年6月1日至6月15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

（一）地址：60044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55號

（二）電話：(05)278-2555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cydza2016@gmail.com

**捌、作業期程**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7年1月31日前。

二、收件期間：107年6月01日至107年6月15日。

三、審查期間：107年6月01日至107年6月15日。

四、評審日期：107年6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五、頒獎典禮：107年7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**玖、配合事項**

一、參加實踐計畫者，應遵循本辦法之宗旨及依其方案內容努力實踐。

二、凡參加實踐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及所有附件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。

**拾、經費來源**

由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**拾壹、修正與補充**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之附表

**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報名表暨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編號：106-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社會組□大專組□高中組 | | □個人提案  □團隊提案，人數︰ 人 |
| 方案名稱 |  | | |
| 提案人姓名 |  | | |
| 聯絡資訊 | 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|
| 地址 |  | |
| 備 註 |  | | |
| **同 意 書**  本人參加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辦理第三屆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獎勵要點，同意依本要點第拾壹點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凡參加實踐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」。特立此同意書。  如以團隊報名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，簽署本同意書。  立書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中華民國 　　　　 年 　　　 月 　　　 日  **備註：**本同意書係由參與本實踐計畫之人完成簽署，若同一實踐計畫係由數人共同合作者，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；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。 | | | |